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(四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关于《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（2×1000MW）桩基施工 1#标段》的中标通知书，该项目在北京公开开标后，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，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确定我司为桩基施工 1#标段中标单位。项目法人单位为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，中标合同金额为 80,386,249 元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7.82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福建”）全资投资设立。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州可门火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可门电厂”）三期项目设计安装 2×1000MW 高参数超超临界燃煤机组，是华电集团各电厂中首个采用高参数的燃煤机组的工程，配套建设 5 万吨级码头，同步建设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装置，走港电一体、超低排放、清洁发展路线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最新的环保要求。建设可门电厂是华

电福建实施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有力助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和推进华电“铁三角”战略的实现。

上述项目的中标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是公司在能源基础工程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，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收到上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